

证券简称：广生堂

证券代码：3004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若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资本化阶段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是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否
合计：	92,100.60	72,3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

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1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2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8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9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49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5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52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5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7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5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0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6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华集团	指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奥泰投资	指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药业、江苏中兴	指	广生堂中兴（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生中霖	指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漳州广生堂	指	广生堂药业（漳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

		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乙肝	指	乙型病毒性肝炎
丙肝	指	丙型病毒性肝炎
核苷（酸）类药物、NAs、NUC	指	具有（脱氧）核苷（酸）类似结构的药物。该类药物可以在病毒核酸复制过程中掺入到核酸链中，中止后续的核酸链延伸，从而达到阻止病毒核酸复制或转录的目的
丙酚替诺福韦、TAF	指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抗乙肝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招标方在招标公告中会公示所需的采购量，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除了要考虑价格，还要考虑自身产能能否承担起相应的采购供应量，促使投标方在竞标过程中采用以价换量的方式降低药品价格。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指	由纯天然植物水飞蓟经提取精制得水飞蓟宾和葡甲胺合成制得的衍生物，广泛应用于保肝护肝领域
cccDNA	指	共价、闭合、环状 DNA 分子（covalently closed circular DNA），为乙肝病毒前基因组 RNA 复制的原始模板，对乙肝病毒的复制具有重要意义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HCC	指	Hepatocellular Cancer，肝细胞性肝癌
HBsAg	指	乙肝表面抗原，为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可以作为乙肝病毒感染的标志
HBeAg	指	乙肝 e 抗原，该项指标阳性表明乙肝病毒在体内复制活跃，具有较强的传染性
ALT	指	谷丙转氨酶，主要存在于肝脏细胞中，是诊断病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
NTCP	指	钠离子-牛磺胆酸共转运多肽
pgRNA	指	前基因组 RNA
CpAMs	指	衣壳抑制剂，又称核心蛋白抑制剂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申请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027606
注册资本	15,92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3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电话号码	0591-38265188
传真号码	0591-83052199
互联网网址	www.cosunter.com
电子邮箱	zhangqinghe@cosunt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医药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

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QVIA 2024 年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显示，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 1.6 万亿美元，2019-2023 年复合增速为 6.0%。2024-2028 年预计将以 6.6% 的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约 2.2 万亿美元。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进步与国民生活质量提高息息相关，是国民健康方面的守门人角色。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利好措施的推进，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IQVIA 《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全景解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整体药品市场销售规模达 16,333 亿元人民币（按终端零售价计算），同比增长 4.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增速均较快，其中处方药市场占据 83.1% 的份额，增速为 4.3%。按细分渠道贡献分布看，医院依然为主流端，贡献了超六成的市场份额。就处方药市场而言，医院渠道贡献了超七成的份额。而非处方药市场中，线下零售药店占比最大，规模占比超五成。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2,873 亿元及 29,911 亿元，2023-2025 年行业整体增速将恢复至 7-9%，此后五年内维持在 5% 以上。从细分药物市场来看，中国化学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38 亿元，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2、创新药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持续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

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创新药研发本身就是科技创新的集中体现，创新药正以颠覆性技术突破和产业形态变革，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能。创新药关乎国家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也与国家生物安全自主可控、国

民生命健康紧密相连。我国政策的连续性和针对性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对创新药的支持政策和行业发展呈现出持续的积极态势。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医药工业行业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的目标，这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工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2024 年，一系列利好政策纷纷落地，从创新药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到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创新药”一词首次进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创新药”的部分指出：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实施 DRG/DIP 付费除外等政策倾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合理快速应用等。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全面政策支持，加强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置和使用以及投融资等环节的协调，同时改进审评审批流程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以促进创新药的快速发展，加强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为我国创新药产业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以提高创新药临床试验的审评审批效率。政策环境的优化、审批流程的加速等积极变化，将共同推动了我国创新药行业的快速发展。2024 年 10 月，国家药审中心颁布《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指出，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药品审评审批流程得到明显优化和加速。数据显示，2024 年药品审评中心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审评效率，加快药品审评速度，全年批准上市 1 类创新药 48 个品种，罕见病用药 55 个品种，儿童用药产品 106 个品种，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 89 个品种。此外，2024 年度共纳入优先审评审批注册申请 124 件（88 个品种），同比增加 14.81%。

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及

更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乙肝药物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直接抗病毒药物或免疫调节剂单独使用均无法有效清除乙肝病毒实现以停药为目的的功能性治愈，全球范围内尚无批准任何药物或方案用于乙肝完全治愈（指彻底清除乙肝病毒 cccDNA）。因此需研究新的治疗机制，开发新的治疗方法，以加强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清除比例，有效清除残留 HBV 的 DNA 和 cccDNA，从而给患者提供更为有效和安全的治疗。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24 年全球肝炎报告》估计，2022 年全球有 2.54 亿人患有慢性乙肝感染，每年有 120 万新发感染者。西太平洋区域和非洲区域的感染负担最重，分别有 9,700 万人和 6,500 万人存在慢性感染。2022 年，乙肝导致约 110 万人死亡，主要原因是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报告表示，2024~2026 年是全球乙肝防控的窗口期，预估仍有 4,000 万乙肝患者需接受治疗，以实现全球防控病毒性肝炎的目标。2016 年，第 69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全球卫生部门关于病毒性肝炎策略（2016-2021）》决议，提出到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的目标，具体目标包括到 2030 年，乙肝新发感染减少 90%，乙肝导致的死亡减少 65%，乙肝诊断率达到 90%和乙肝治疗率达到 80%。2022 年，全球乙型肝炎的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为 13.4%和 2.6%，远低于 WHO 提出的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标。

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数据显示，2021 年共有 2,800 万乙肝患者，中国乙肝病毒携带者数量约为 8,600 万人，每年新发乙肝病人约 100 万人，我国乙型肝炎发病率为 69.25 人/10 万人，死亡率为 0.03/10 万人。数据显示，我国自 2017 年以来每年乙肝新发患者数量基本维持在 100 万人左右。《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指出，目前我国 CHB 的诊断率为 22%，治疗率为 15%，远低于 WHO 提出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的目标，即 CHB 新发感染率减少 90%、死亡率减少 65%、诊断率达到 90%和治疗率达到 80%。

我国目前乙肝患者就诊率和治疗率偏低，由于 HBV 感染引起的原发性肝癌

和肝硬化患者比例高达 80%和 60%，乙肝患者对于功能性治愈需求迫切，未来乙肝功能性治愈存在巨量需求。预计未来随着诊断率的进一步提升，核苷（酸）类药物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更多创新型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上市，乙肝药物市场有望开始大幅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 亿元。

因此，乙肝治愈药物将为众多需要长期服药的慢性乙肝患者提供持续优化的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d 市场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快推进公司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盈利能力

在医药企业持续增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已有一款国家一类创新药成功注册上市，另有多款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创新药物，部分药物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试验结果。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上述创新药研发进程，扩充公司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

2、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整体资本实力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7,780,1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资本化阶段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是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否
合计：	92,100.60	72,3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068,65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5.65%的股权，叶理青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李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4.71%的股权。同时，李国平持有奥华集团 65%的股权、叶理青持有奥华集团 10%的股权，李国平和

叶理青通过控制奥华集团间接控制了公司 17%的表决权。此外，奥泰投资持有公司 5.04%的股份，李国平作为奥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5.04%的表决权。李国平与叶理青系夫妻关系，李国平与李国栋系兄弟关系。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和李国栋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0.89%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若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李国平、叶理青及李国栋直接或间接通过奥华集团、奥泰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不低于 31.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资本化阶段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是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否
合计：	92,100.60	72,3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创新药研发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广生中霖实施，总投资额为 63,100.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9,837.60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项目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费用，包括创新药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已进入 III 期临床	20,127.60	20,127.60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	42,973.00	39,710.00	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7 月 GST-HG131 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合计：	-	-	63,100.60	59,837.60	

(1) 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GST-HG141 是一种高效的新型乙肝病毒核心蛋白调节剂，是一种新型 Class II CpAMs，具有双重作用机制。GST-HG141 通过与 HBV 核心蛋白二聚体单元的结合，起到核衣壳变构调节作用，从而改变或异化病毒的衣壳组装行为，一方面阻止了 pgRNA 的包装过程，形成大量空泡病毒及非成熟的病毒样颗粒，使病毒失去毒力，该过程还影响到 HBV 的逆转录过程，因此起到显著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另一方面 GST-HG141 加强了核心蛋白二聚体间的结合力和病毒衣壳的结构强度，干扰了病毒在肝细胞核上的脱壳过程，阻止了病毒核酸向核内释放形成 cccDNA 的过程，从而起到削减 cccDNA 病毒池的作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GST-HG141II 期临床研究报告》，GST-HG141 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研究结果支持进一步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

(2)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乙肝临床治愈的最重要病毒学和血清学特征在于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停药后达到 HBV DNA 和 HBsAg 的持续阴转,通常是至少 24 周以上。根据 GST-HG131 和 GST-HG141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结果, GST-HG131 片对 HBsAg 有显著抑制作用, GST-HG141 片对 HBV DNA 和 pgRNA 具有显著抑制和耗竭作用,这是临床治愈的两个关键。基于 GST-HG131 和 GST-HG141 在抗病毒机制上存在重要针对性和协同互补作用, GST-HG131 和 GST-HG141 的联用,有望针对乙肝表面抗原、乙肝病毒在体内复制、病毒衣壳装配、cccDNA 耗竭等多方面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因此,可以合理的推断二者联合,机制上可能产生协同增效。GST-HG131 和 GST-HG141 口服给药更具便利性,有利于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更易于与口服核苷类药物联用和长期给药,有望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比例,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这一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2025 年 3 月 7 日,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确认书》,同意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纳入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 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025 年 7 月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部分乙肝患者对现有核苷类似物药物治疗应答不佳,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目前,乙肝基本上是不能彻底治愈的,临床上的治疗目标有两个,即保证肝功能正常运转和延缓或阻止肝脏病理性恶化(即肝硬化、肝癌等病变)。恩替卡韦(ETV)、富马酸替诺福韦酯(TDF)和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TAF)因其抗病毒作用强、耐药性低、副作用小等优势已作为一线用药在临床广泛应用。经过 48 周的抗病毒治疗,核苷类似物药物(如 ETV、TDF、TAF 等)能够有效抑制 HBV 病毒复制,50%~80%的患者可以实现完全病毒学应答,但是对 cccDNA 没

有作用，根据服药年限不同，仍有 10%~45% 的患者不能有效抑制 HBV DNA。研究表明，持续的低病毒载量可以加速肝纤维化进程，不仅不能达到应有的治疗目标，还存在后续一系列的风险，包括增加耐药风险、出现病毒学突破，进展为肝纤维化、肝硬化等，显著增加肝硬化患者 HCC 风险，是肝细胞癌发生及复发的危险因素。

综上所述，CHB 严重危及人类生命健康，HBV DNA 完全抑制是目前国内外最新慢性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治疗目标。目前针对核苷类似物药物治疗应答不佳没有特别有效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手段。常见的方案包括换用其他类型 NAs 或采用联合给药方案，但效果有限。GST-HG141 II 期临床总结报告显示，在核苷类药物基础上，其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因此，公司开展针对乙肝治疗的 GST-HG141 研发具有必要性。

(2) 乙肝临床治愈仍为难点，市场亟需乙肝创新药

据估计，2022 年全球有 2.54 亿人患有慢性乙肝感染，每年有 120 万新发感染者。其中中国 2021 年共有 2,800 万乙肝患者，中国乙肝病毒携带者数量约为 8,600 万人，而我国 CHB 的诊断率为 22%，治疗率为 15%，远低于 WHO 提出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的目标，即 CHB 新发感染率减少 90%、死亡率减少 65%、诊断率达到 90% 和治疗率达到 80%。

慢性乙肝的治疗目标是延缓或减少肝硬化失代偿、肝功能衰竭和 HCC 的发生，从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和延长生存时间。受乙肝病毒特性影响，现有药物难以实现乙肝完全彻底地治愈。HBsAg 阴转与肝脏功能改善、组织病理改善以及长期预后改善相关，是目前国内外最新慢性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理想治疗目标，即功能性治愈或称为临床治愈。目前治疗慢性乙肝的抗病毒包括核苷（酸）类药物和干扰素类药物（主要为长效干扰素）。常用的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等）临床治愈率在 3% 以下，绝大多数患者需要终生服药。因此乙肝实现完全治愈仍为当前医学界的重难点问题，市场亟需乙肝治愈创新药。为了提高未来乙肝临床治愈率，公司及众多国内外医药公司正致力于乙肝临床治愈药物

的研发，以满足众多乙肝患者治疗需求。因此，公司开展针对乙肝临床治愈的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研发具有必要性。

(3) 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在国内医药企业持续增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坚定不移地持续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药研发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有 1 款创新药获批上市，其余多款创新药项目也均处于临床研究阶段：（1）2023 年 11 月，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涉及的 GST-HG141 已获批进入临床 III 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3）GST-HG131 单药处于临床 II 期。

一款创新药物从发现到最终的上市，其中要经历药物靶点的发现及确认、化合物的筛选与合成、活性化合物的验证与优化、评估药物的药理和毒理作用、进行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稳定性等研究（CMC）、新药临床试验申报（IND）、人体临床试验（一般 3-7 年，共分 3 期）、上市许可申请（NDA）、上市后进行 IV 期临床研究和上市后监测等等过程，创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因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较严格，整体流程周期较长，试验过程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需要进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以加速靶点验证开发、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验、上市注册申请等一系列工作。

本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创新药研发进程，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为后续临床试验推进及上市注册等一系列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将助力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扩容，产品梯度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建立“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因素

创新药作为一种可针对特定疾病提供新的治疗方式及满足临床需求的重要药品类型，其在研发过程中具备难度高、周期长、耗费资金量巨大等突出特征。但创新药的上市一方面将为对应疾病患者带来改善或治愈希望，具备极高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将为研发企业带来巨大的先发优势，持续创造产业价值。我国政府亦出台了有关政策来全力支持创新药的研发与推进工作，创新药的研发环境不断迎来利好。

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国家关于创新药的支持政策也频繁出台。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出台《“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2024 年，一系列利好政策纷纷落地，从创新药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到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创新药等前沿产业的发展。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关键环节，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创新药”的部分指出：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实施 DRG/DIP 付费除外等政策倾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合理快速应用等。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2024 年 10 月，国家药审中心颁布《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指出，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

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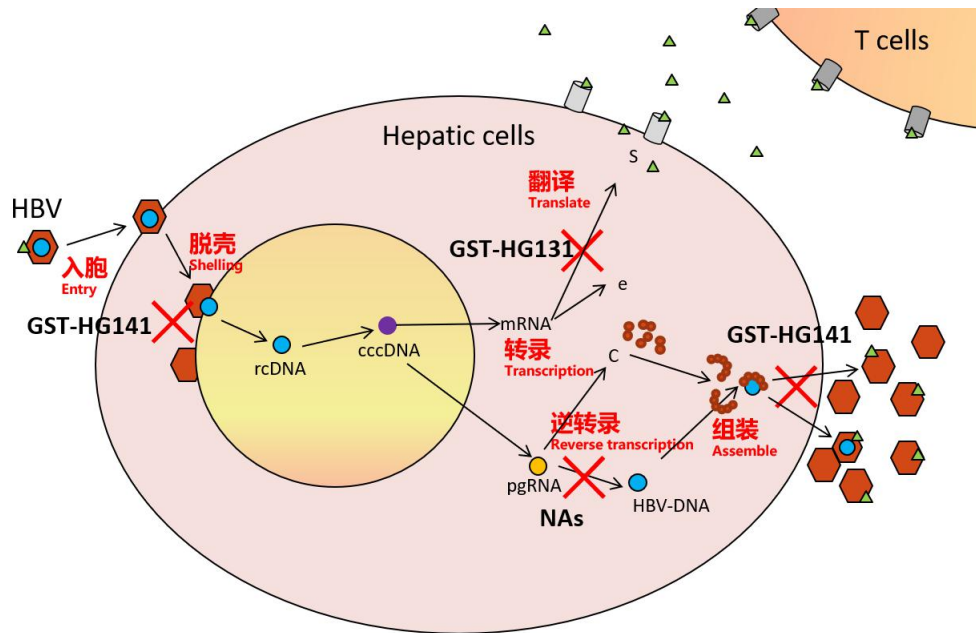
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的 1 类或 1.1 类新药计算，2024 年 NMPA 共批准了 48 款 1 类创新药上市，其中进口创新药 8 款，国产创新药 40 款。从药物类型来看，涉及 23 款化学药品、22 款生物制品和 3 款中药及天然产物，国产创新药数量相较于 2023 年增长 17%，与 2022 年相比，更是实现了 207% 的大幅增长。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也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及更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创新药研发技术路径可行，展现出积极良好的试验结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创新药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费用，包括创新药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的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HBV cccDNA 和整合 DNA 的存在导致病毒转录、复制活动持续形成新的子代病毒 HBV DNA 以及 HBsAg，这是乙肝难以治愈，难以停药，以及停药后发生反弹的根本原因。完全治愈乙肝，也就是清除乙肝病毒，其评价指标包括表面抗原血清转阴性，ALT 和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正常化，血清中不再残留 HBV 的 DNA 和 cccDNA。

公司独家提出乙肝临床治愈“登峰计划”：通过表面抗原抑制剂 GST-HG131、核心蛋白抑制剂 GST-HG141 及现有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 NAs 多靶点联合用药，临床治愈乙肝。如图所示：



GST-HG141 是核衣壳抑制剂（或称为乙肝核心蛋白调制剂），是一种新型 Class II CpAMs。通过与 HBV 核心蛋白二聚体单元的结合，起到核衣壳变构调节作用，从而改变或异化病毒的衣壳组装行为，一方面阻止了 pgRNA 的包装过程，形成大量空泡病毒及非成熟的病毒样颗粒，使病毒失去毒力，该过程还影响到 HBV 的逆转录过程，因此起到显著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另一方面 GST-HG141 加强了核心蛋白二聚体间的结合力和病毒衣壳的结构强度，干扰了病毒在肝细胞核上的脱壳过程，阻止了病毒核酸向核内释放形成 cccDNA 的过程，从而起到削减 cccDNA 病毒池的作用。同时，体外研究还表明该化合物对各种基因型的乙肝病毒和已对核苷（酸）类药物产生耐药的病毒株均表现出了良好的抑制作用。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GST-HG141 对于中国慢性乙肝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特性。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根据《GST-HG141 II 期临床研究报告》，GST-HG141 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研究结果支持 GST-HG141 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研究。

GST-HG131 片一种小分子 HBsAg 抑制剂，临床前研究和已完成的临床研究表明，GST-HG131 通过抑制 PAPD5/7 酶活性，阻止了 HBV 通过劫持宿主 PAPD5/7 酶进行自身 mRNA poly(A)加尾的过程，从而使病毒 mRNA 去稳定化而降解，尤

以 HBsAg 影响最大，导致 HBsAg 显著而快速的下降，进而解除由 HBsAg 引发的免疫耗竭状态，实现宿主对 HBV 特异性免疫监视的恢复。GST-HG131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GST-HG131 给药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良好，未观察到不良事件与剂量存在明确的相关性，整体安全性良好；药效学结果表明，三组多次给药后 HBsAg 水平持续降低，停药时达最低水平。第一组（30 mg BID, 28 天）和第二组（60mg BID, 28 天）在研究结束时（第 28 天）HBsAg 相对基线下降均值分别为 0.65 Log₁₀ IU/mL 和 0.53 Log₁₀ IU/mL。第三组（30 mg BID, 12 周）在研究结束时（第 12 周）HBsAg 相对基线下降均值为 0.89 Log₁₀ IU/mL。大部分受试者在研究结束停药后 HBsAg 水平恢复至基线。12 周剂量组共 11 例受试者 HBsAg 水平下降 ≥ 1 Log₁₀ IU/mL，HBsAg 水平最大下降 1.64 Log₁₀ IU/mL，出现在 30 mg BID（12 周）剂量组。

基于 GST-HG131 和 GST-HG141 在抗病毒机制上存在重要针对性和协同互补作用，且作为逆转录酶抑制剂 NAs 可强效抑制 HBV 逆转录复制，故而探讨基于核苷（酸）类似物 NAs 基础治疗上 GST-HG131 和 GST-HG141 的联用，有望针对 HBsAg、HBV DNA、pgRNA、cccDNA 的耗竭及逆转录抑制等多方面发挥协同作用，从而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GST-HG131 片和 GST-HG141 片在前期单药临床研究中，各自展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显著的有效性。GST-HG131、GST-HG141 组合毒理试验证明二者联用不增加不良反应种类，也不会增加不良反应的程度。同时，在 CHB 患者临床研究中 GST-HG131 对 HBsAg 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 对 HBV DNA 和 pgRNA 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这是临床治愈的两个关键，因此预期二者联合安全且有效，且机制上可产生协同增效。GST-HG131 和 GST-HG141 口服给药更具便利性，有利于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更易于与口服核苷（酸）类药物联用和长期给药，有望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比例，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这一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

因此，公司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在技术上路径可行，且部分药物已取得了积极良好的试验结果。

（3）公司已建立创新药研发体系，形成创新药研发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创新药物研发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公司已陆续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临床治愈、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多款创新药。2023 年 11 月，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另有多款创新药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GST-HG131 为针对该作用机制和靶点目前国内唯一获批进入临床 II 期的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2025 年 7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4) 公司拥有充足的创新药研发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储备。公司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有效激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质，持续不断地提高组织工作效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管理等创新药关键岗位上拥有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2023 年 11 月，抗新冠病毒口服小分子 3CL 蛋白酶抑制剂一类创新药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商品名：泰中定®）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是公司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以来落地的首款获批上市的创新药产品，标志着团队具备创新药临床前开发到获批上市的全周期的研发管理能力。公司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上市注册经验能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推进提供持续支持，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创新药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已在临床治愈乙肝创新药市场抢占了一定先机，具备先发优势，能够保障此次项目的有效推进。

公司加强创新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系列化合物均进行 PCT 国际专利布局，并已陆续取得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88 项（境内专利 131 项，境外专利 157 项），其中创新药专利共 172 项。创新药专利中，GST-HG131 授权专利 28 项，GST-HG141 授权专利 32 项，在研化合物及晶型获得了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多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公司发明专利合计 266 项，占专利总数的比重达 92.36%。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创新药项目已取得了积极的试验成果，技术路径行之有效；公司充足的创新药研发人才与技术储备为后续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

创新药项目总投资额为 63,100.60 万元，预计实施周期为 3.5 年，其中：用于创新药物临床研发，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9,837.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2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的 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39,710.00
合计		63,100.60	59,837.60

上述创新药投资金额系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计研发资金进行了审慎、合理测算，具体测算方式为根据计划入组患者人数，结合临床方案设计、历史经验、各时期合作的 CRO 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单个患者平均试验成本，进而测算出各项目临床试验费用，投资费用具备合理性。

5、实施主体

创新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广生中霖系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的控股子公司，GST-HG141 创新药属于其在研用于治疗乙肝患者 NAs 治疗应答不佳人群，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属于其在研用于提高乙肝患者临床治愈率的组合方案。

6、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创新药募投项目为药物临床研究，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需要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时，上述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加快创新药研发进程，落实公司研发管线规划，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产品上市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现有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由于药品需要完成临床试验、获得新药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后再进行商业化，后续还将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62.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7.97 万元、-17,459.56 万元、2,070.77 万元和-4,511.27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462.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司未来对研发的持续投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697.72 万元、31,422.30 万元、4,488.61 万元和 3,531.63 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3) 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发展战略依赖于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近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市场竞争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医药行业走向规模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7%、64.74%、72.42%和 69.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75、0.71 和 1.03，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成功注册上市，同时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多，保持流动资金充足及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在未来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抗风险能力、坚持长期发展战略有着重要作用，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受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控费影响，药企上市公司在向创新药和大健康大消费转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大力支持创新药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扩大公司在创新药领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推进现有在研药物研发进程。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乙肝创新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将在肝脏健康药物领域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经验进一步拓展，丰富产品管线，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并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本次发行募集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开展，系对公司抗乙肝病毒产品的拓展和创新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管线将更加丰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均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推进，未来公司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创新药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持续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2024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国家药监局发布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医药企业面临难得的创新发展机遇。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陆续推出，医药行业的药品注册、生产与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价格、利润空间等受到重大影响，短期对国内医药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市场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营风险，倒逼医药企业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上述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市场推广及销售价格受到限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大，国际、国内企业竞相进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仿制药领域与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商业化竞争均日趋激烈，给医药企业带来持续的经营压力。目前，公司已上市药品及在研药品均面临及可能面临来自全球的主要制药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保持或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3、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招标、药品零加价、差别定价及集中带量采购等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和药品

流通环节价格管理的暂行办法，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其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病毒等药物的价格和毛利率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中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已进入集采目录且公司陆续中标，销量有一定的保障，但销售价格受集采中标价格影响较大；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已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但公司未参与集采竞标或未中标，目前主要在自主渠道进行销售，但销售价格亦受到集采价格一定影响。未来随着药品带量集采政策实施的进一步深入，若相关药品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或公司的其他产品也进入集采目录，将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技术与产品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组合、长时间的投入和高昂资本开支，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开展系列临床试验研究、新药上市许可审评审批等阶段。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在前期的研究及试验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但在后续的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中，仍可能出现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受试者入组进度不及预期或退出等，从而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或终止；可能出现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等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进而导致项目延期或失败；可能出现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或药品评审制度发生变化导致评审时间延长等，从而导致研发项目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批上市并投产，从而带来创新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2、新药上市销售风险

虽然公司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二十余年，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

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才可能被医生、患者以及其他医疗行业人士所认可，同时，病毒的不断变异、防治手段的发展导致患者规模及类型持续变化，新药上市后存在无法满足市场最新需求或未被市场所接受的可能性。此外，国内新药政策日益完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有在价格、药效、品质等方面优于公司的其他厂家产品先于公司获批上市，公司新药的市场推广亦将受到相关不利影响，进而导致销售不及预期。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药物的研发，在新药研发过程中，需要由专业知识与技能过硬、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参与。公司能否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并持续进行优秀技术人才的招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推进以及技术竞争实力。若公司薪酬待遇与同行业相比失去优势，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及晋升需求，将可能导致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推进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含了多个方面，且相关专利在知识产权范围、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等方式来保护重要在研药品及技术，但若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覆盖范围不够广泛，则第三方仍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从而与公司形成直接的竞争，导致公司知识产权价值下降，在研药物的商业价值受到冲击。因此，公司知识产权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5、合作研发风险

公司依照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在临床试验、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上述组织及个人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能否为公司投入足够的时间及资源。若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则公司所获得相应数据或分析结

论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等方面将受到影响，而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费用支出并造成试验进度的推迟。此外，合作方可能会对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条件、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存在争议，从而导致对应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

6、产权涉诉风险

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可能出现与公司业务方面有关的其他专利发布。若第三方对公司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得到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公司可能需要停止侵权药品的生产、销售并支付赔偿，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因此质量控制是公司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节。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若患者使用了公司产品导致医疗纠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18.07 万元、-35,423.28 万元、-19,953.89 万元和-11,793.73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持续性亏损。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转型，公司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加大研发方面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46.27 万元、13,295.70 万元、4,405.23 万元和 2,755.38 万元。另一方面，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持续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进入集采带量采购目录，其在集采模式下报告期内药品销售量同比逐年增加，但药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上升幅度，其他销售模式下单价受集采模式下价格联

动，也呈下降趋势，导致抗乙肝病毒药物毛利率下滑。

创新药研发投入较大是创新药企业产生较大面积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符合创新药企业的特点及药品集采造成的行业情况。随着公司创新药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保持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若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等，则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费用等各项支出，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不能成功获批相应的经营资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等经营资质一般情况下均设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7.97 万元、-17,459.56 万元、2,070.77 万元和-4,511.27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实现经营业绩改善，且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可能给公司带来短期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18%，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11.62万元、22,696.45万元、21,384.00万元和20,834.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79%、37.97%、37.20%和38.97%，

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公司自2015年IPO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主要处于研发及试验生产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泰中定产品相关存货采购金额较大，进一步导致资产负债率和应付账款余额的上升。若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融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改善现金流措施无法行之有效，公司将存在偿债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6.15 万元、11,147.56 万元、11,447.52 万元和 14,323.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1%、24.81%、28.11% 和 25.89%，其中泰中定相关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805.70 万元、5,546.31 万元和 8,694.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6.35 万元、234.27 万元、3,341.83 万元、864.45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系泰中定产品上市采购原料药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大。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销售不及预期，则存在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泰中定主要用于治疗新冠，若未来销售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在产品效期内实现销售，公司泰中定相关存货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同时，若未来泰中定相关存货进一步增加，也将面临相应的存货跌价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5.34 万元、6,754.32 万元、6,813.55 万元和 8,29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15.03%、16.73% 和 15.00%。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配送企业，信誉较高，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其对终端医院的回款出现延迟，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7、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60.2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546.97 万元（其中泰中定形成无形资产为 12,96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泰中定等相关药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出现资产闲置或者不可使用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的风险。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江苏中兴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5,896.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中兴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9、研发投入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697.72 万元、31,422.30 万元、4,488.61 万元和 3,531.63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研发管线的不断延伸，不排除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若在研项目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计提减值，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10、推广服务商管理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为普遍的行业现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21.14 万元、18,979.32 万元、19,923.76 万元和 15,3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44.90%、45.13%和 48.61%。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需要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对药品的适应症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知识的认识，从而实现药品在终端的销售。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围绕公司产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尽管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加强对推广服务商和推广活动的管理，但由于公司推广服务商数量较多，分布全国各地，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日常管理深度依然会

存在一定的限制，仍然可能出现推广服务商因合规性问题而连带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11、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虽然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公司目前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措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或无法取得环保相关资质的风险。

12、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7、0.75、0.71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57、0.51 和 0.77。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及发行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研发主要用于满足乙肝创新药的临床研发，上述项目涉及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可能会出现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包括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无法证明药物对于相关适应症的安全有效性，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等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发行方案及公司自身的认可程度、市场资金面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若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5、新增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无形资产 59,837.60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新增摊销 5,983.76 万元，合计影响年税前利润 5,983.76 万元。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平先生、李国栋先生、叶理青女士、奥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5,131,292 股，合计质押及冻结 34,490,000 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2.95%，占公司总股本 21.66%。如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水平及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述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或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的其他情形时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战略规划，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终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2025 年-202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7,780,1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00.00 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

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 万元至-1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750 万元至-17,750 万元。假设按业绩预告中间值测算，即在上述区间内，假设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50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财务数据相比增亏 50%；（2）与 2025 年财务数据持平；（3）与 2025 年财务数据相比减亏 50%；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926.70	15,926.70	20,704.71
情形 1: 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30,750.00	-30,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31,875.00	-31,8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 2: 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20,500.00	-20,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情形 3: 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10,250.00	-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10,625.00	-10,6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

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开展。

创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乙肝创新药 GST-HG141、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上述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近年来持续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逐渐积累起自身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组织工作效率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针对创新药研发方向，公司已聘任多位业界专家全面负责药物临床开发、运营管理及商业化运营工作，为高层次的药物研发与运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的药物，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已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部分药物已取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以及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个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公司相关专利储备完善，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深耕抗病毒及肝脏健康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品牌及渠道等竞争优势。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不断完善产品管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

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决策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

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主营业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